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32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更换项目

政 府 采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YUEQING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乐清市人民医院
YUEQING PEOPLE'S HOSPITAL

同

采购人：乐清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中标合同

乐清市人民医院的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更换项目（项目名称）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 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及其他服务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及其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 YQYY-ZHCG2025032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胜利支行

开户名称: 乐清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 333037310018010061789

账号: 1203215209200083668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YUEQING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乐清市人民医院

YUEQING PEOPLE'S HOSPITAL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32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乐清市人民医院

卖方：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乐清市人民医院 所需电梯由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G202505A02）。经评审确定 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

买方与卖方就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所需共 7 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运输、装卸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装卸、吊装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制造商/生产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YUEQING AFFILIATE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2、合同价

货物名称	梯形或梯号	数量(台)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DT1 有机房客用电梯，无障碍功能	XIOLIFT/GMEIII-P 1150kg、1.75m/s、 4/4/4	1	103000	103000
DT2 有机房医用电梯，无障碍功能	XIOLIFT/GMEIII-P 1600kg、1.75m/s、 4/4/4	1	122000	122000
DT3 有机房医用电梯，无障碍功能	XIOLIFT/GMEIII-P 1600kg、1.75m/s、 4/4/4	1	122000	122000
DT4-DT5 有机房医用电梯，无障碍功能	XIOLIFT/GMEIII-P 1600kg、1.75m/s、 7/7/7	2	135000	270000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32

DT6-DT7 有机房客用电 梯,无障碍功能	XIOLIFT/GMEIII-P 1150kg、1.75m/s、 7/7/7	2	124000	248000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费(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			350000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税金			含	
其他相关费用			含	
合计总价(元)			1215000	

设备合同总价为：¥ 12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设备合同总价为完税闭口价，以上合同总价为7台电梯供货到工地的所有费用(包括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海关费、进口手续费、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包括脚手架、电梯预留预埋件、主机搁梁、负责预留预埋、井道照明及爬梯、分层、就位、人员食宿、交通、保险等)、设备保管、调试、检测、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培训费、质保期内年检、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买方除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和设备到场后存放场地外，其他费用概由卖方负责。

卖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派驻至少 1 名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须驻工地现场直至电梯验收合格移交买方为止。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买方提供给卖方电梯位置图，卖方根据位置图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电梯井道等土建施工图纸一式陆份，买方应在 7 日内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卖方负责旧梯拆除及处理，并清理井道。买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 6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的电梯与施工图纸尺寸有出入，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但不得损坏主体结构。

买方联系人：董云龙，联系电话：13588991168；

卖方联系人：林庆刚，联系电话：18605772345；

4、工期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买方要求电梯分项目或分期分批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分批完成旧梯拆除、井道清理等安装前期工作，拆除清理等安装前期工作须在设备到货前完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试运作、验收等工作，并移交买方。（暂定 2025 年 11 月前完工）。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认可。

5、交货地点

乐清市人民医院现场。

6、接货通知

卖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7.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得拖延交货。

7.3 卖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买方监制并不免除或减轻制造商及卖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销售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8.2 货到现场，买方需立即和卖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买方需配合卖方妥善保管，但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仍由卖方负责。未经卖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买方负责。卖方在接到买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 3 天内会同买方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明显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8.3 如卖方提供的是进口产品，须在产品进口 7 天前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在进口口岸检查其进口产品及其进口手续凭证，卖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买方不予承认其进口产品并拒绝到货验收，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付款方式

9.1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提供，卖方期满未续保的，买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留。

9.2 设备部分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设备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经采购人点箱点件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至到货设备合同总价的 70%（含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至设备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争议后 14 天内退还，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履约担保不计息）。

9.3 安装部分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业主对安装单位及施工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安装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试运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安装款额的 7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安装款额的 100%。

注：1、在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否则买方可迟延支付。质保期的最低期限为 12 个月（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报告之日起），实际以卖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2、如买方要求分批供货，则 9.2、9.3 款项分批支付。

10、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 2 名电梯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如需到工厂进行培训，卖方承担来往车费、培训费及食宿费用。卖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32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2-1993 《电气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GBJ310-1988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T 12974.1-2023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三相异步电动机》

GB/T 7025.1-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GB/T 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国家新标准颁布，卖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新标准要求。

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

水平振动加速度： $\leq 10\text{mm/s}^2$

垂直振动加速度： $\leq 25\text{mm/s}^2$

起制动平均加速度：平均 $\geq 0.48\text{m/s}^2$ ，且在 $0.48\sim 1\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75\text{m/s}^2$

运行时轿内噪音： $\leq 55\text{dB(A)}$

开关门噪音： $\leq 65\text{dB(A)}$

机房内噪音： $\leq 75\text{dB(A)}$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在最终验收时，卖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买方自负。

12、安装调试

12.1 卖方必须确保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安装单位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劳务资格等，卖方与其委托的安装单位间的纠纷由卖方自行处理。

12.2 卖方须提供分批进行的安装计划，并须由买方认可。卖方需在本工程实施中

派员负责对预埋件（预埋件由卖方负责提供，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施工预埋，有责任及时了解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安装时间，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如果卖方提供的电梯与其提供的电梯井道等图纸不符以及由于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未能及时安装电梯有关的预埋件，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3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买方的管理和检查，卖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见招标、投标文件），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买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2.4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卖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2.5 在卖方及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以前，买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提供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口。
- (2) 提供储物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开箱后电梯部件及材料

12.6 本合同电梯由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卖方对安装质量、安装安全、安装进度等安装事宜负责。

12.7 在卖方及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负责井道清理，包括排水、防水使其达到安装要求。检查后井道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由卖方自行负责修正。

(2) 提供预留预埋件并负责实施预留预埋，及时对已现有的井道进行实地勘察，含对现有的土建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修补、重新开孔、因旧梯拆除导致的修复（须按原貌修复）等。

(3) 井道完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

(4) 电源线接至相应工作位置。

(5) 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6) 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手续并承担费用。

(7) 负责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费，并领取准运证

(8)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随机资料及专用件的移交工作。

(9) 协助配合买方完成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验收的工作（验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免费指导买方物业管理维修人员现场安装及保养培训。

(11) 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以满足轿厢内、轿顶、底坑、控制柜、

值班室的语音联系，并承担控制柜至物业值班室的通讯工具。

(12) 由卖方承担涉及电梯安装所需脚手架的全部费用。

(13) 电梯调试时，使用的调试电缆由卖方负责。

(14) 卖方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防护（特别是每层门洞口）

(15) 施工期间遵守买方、监理方有关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16) 在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前，一切的安全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17)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2.8 土建及安装要求：

(1) 买方对井道等的土建须按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电梯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买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买方负责。

(3) 卖方负责井道清理，包括排水、防水使其达到安装要求。井道完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检查后井道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由卖方自行负责修正。

(4) 卖方提供预留预埋件并负责实施预留预埋，及时对现有的井道进行实地勘察、含对现有的土建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修补、重新开孔、因旧梯拆除导致的修复（须按原貌修复）等。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卖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 工程完成后，卖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卖方或安装单位原因而被损坏，卖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损失。

14.2 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4) 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

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6)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完毕并取得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报告之日开始计算，期限按照投标文件承诺12个月（其中：六大部件（控制柜（含所有元器件）、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期大于等于五年，其他部件质保期及电梯免费保养期一年）。

16、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买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并提供备品、备件。

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非人为因素发生故障次数：电梯≤5次/台（超过故障次数，则每次赔偿500元）。

电梯一般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超过，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电梯重大事故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故障响应承诺30分钟到达现场，如超过时间，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维修及保养，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电梯运行日常损耗问题等，卖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买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卖方予以有偿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买卖方可采取大包或小包方式协商维保服务，如实行大包方式，费用为7600元/台/月，卖方负责电梯的保养、维修、检测、年检的所有人工、材料、器件等费用（含所有配件）。如实行小包方式，费用为3600元/台/月，卖方负责电梯的保养、维修、检测、年检的所有人工、材料、器件等费用（配件更换原则：仅承担200元（含）以下零配件的免费更换；由卖方承担部分则优先以内部价格提供）。（维保合同由买方根据需要另签）。以后根据当年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作相应调整。

17、电梯规格说明：（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主要部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19、随机文件清单

19.1 装箱清单

19.2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19.3 进口零部件须提交有关相应证明文件资料

19.4 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9.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0、安全责任

卖方在电梯施工场地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提醒，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负责；验收合格交付后，因产品质量问题、设计缺陷、安装缺陷、维保不到位等卖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负责。买方被索赔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21、廉洁自律

21.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1.2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21.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22、违约责任

22.1 逾期交货、完工

卖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买方赔偿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本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或完工，按第 2) 条卖方不能交货、完工处理。

22.2 卖方不能交货、完工

卖方不能交货、完工的，须将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含安装费）全额退回并另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索赔。

22.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前例。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32

22.4 卖方未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等提供售后服务的，除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买方委托第三人维保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2.5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变更安装单位的，卖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代表、主要安装人员的，卖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卖方擅自变更的安装单位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卖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3、履约担保

23.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23.2、如果卖方毫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完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并加收违约赔偿。

23.3、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3.4、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不影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违约条款同时适用。

23.5、卖方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拒签合同。

24、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

账号：333037310018010061789

卖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胜利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1203215209200083668

本合同 2025 年 6 月 27 日于浙江省乐清签署